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95號

原告 鄭清標

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

被告 林博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將鴻騰材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自系爭房屋遷出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4萬9,8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1,000元等語。經核，其中第(一)項聲明部分，原告同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、請求被告辦理遷出登記，使其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自經濟上觀之，此部分請求之間訴訟目的一致，因認各項請求間互為競合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系爭房屋之估定現值，惟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覆本院，因系爭房屋之主要用途為廠房及辦公室避難室及倉庫，非屬得依土地法第97條辦理建築物價值估定之案件等語。然查系爭房屋於民國70年2月18日建築完成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面積59.28m²，以相同建築條件經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試算，建物現值為74萬2,841元，有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

01 物價額試算在卷可稽，故原告陳報系爭房屋之價值為74萬2,841
02 元，應屬可採，是以，上開第(一)項聲明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03 為74萬2,841元。又上開第(二)項聲明前段請求給付積欠之租金34
04 萬9,815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4萬9,815元，至於同項聲
05 明後段部分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併此敘明。
07 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9萬2,656元【計算式：74萬2,
08 841元+34萬9,815元=109萬2,65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
09 萬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0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廖美紅